



HOPEWELL HOLDINGS LIMITED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

## 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 107 條，除退任董事外，其他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除非：

- (a) 其由董事會推薦參選；或
- (b) 一份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由獲提名之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示願意膺選，並送達本公司；惟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時間最少為七天，而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最早須由選舉董事的相關股東大會之通告發出後翌日開始計算，而最遲須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指定期間」)。

因此，倘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參選董事，須於指定期間內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64 樓)有效送達下列文件：

- (1) 一份已簽署並表明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名該人士參選為董事之書面通知。該書面通知包括(a)提名股東的姓名；(b)其聯絡資料；及(c)其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及
- (2) 一份由獲提名之人士已簽署的書面通知表示願意參選，並連同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或其他本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所擔任的職位(如有)；
  - (c) 經驗，包括(i)過去 3 年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以及(ii)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職業以及該等與候選人的能力或誠信有關而股東應知悉的其他資料(其中可能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出任本公司董事之任期或建議任期；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關係，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g)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h) 由獲提名候選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w)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以表明並無任何根據該等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或獲提名候選人並無任何需要股東知悉的事項；及
  - (i) 聯絡資料。
- (3) 獲提名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於指定期間內收到上述文件後，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獲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之決議案以尋求股東之批准。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